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08134A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廢止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生效。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